2020年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不动产登记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我市土地、房屋、林地、海域、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方性管理规定制订工作，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20.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1. 协助市不动产登记局做好全市土地、房屋、林地、海域、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发证工作。
22. 负责为全市土地、房屋、林地、海域、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3. 配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涉及不动产的信访工作以及因不动产登记引发的争议案件的调查、核查、测绘、取证、调解等事务性工作。
24. 配合市国土资源局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对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整合建库、更新、管理、维护工作。
25. 具体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的资源资产情况收集、整理、共享、汇交、归档、查询统计和分析工作。
26. 负责落实不动产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制度，承担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27. 协助市不动产登记局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工作。协助管理全市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不动产登记从业人员，承办不动产登记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28. 承办市不动产登记局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单位）内设综合岗、权籍调查岗、登记岗、受理岗等4个职能机构（科室、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0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77.54千元。其中，收入总计1,477.54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77.54千元；支出总计1,477.54千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8千元、卫生健康支出61.62千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48.39、住房保障支出711.36。

二、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1,477.54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18千元，占5%；卫生健康（类）支出61.62千元，占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648.39千元，占40%；住房保障（类）支出711.36千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6.18千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9.84千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1.78千元。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648.39千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4.86千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66.50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11.04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782.72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8.32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80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13.80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局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擦、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收支总预算1,477.54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1,477.54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7.54千元，占100%。

九、关于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1,477.54千元，其中：基本支出811.04千元，占60%；项目支出666.50千元，占4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0.00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东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66.5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